

考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5)

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學校因調減招生名額規定由連續 3 年註冊率，改為連續 2 年而浮濫招生之配套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簡稱總量標準）雖已明定學校未達基準或違反相關規定時招生名額之調減原則，惟依各大學校院招生現況及人口統計相關數據顯示，國內刻面臨少子女化帶來之招生衝擊，現有招生名額調減規定須及時因應修正。現階段本部係對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予以調減招生名額，未來將修正為連續 2 個學年註冊率未達 70%之學校，即予調減招生名額。
- 二、本部目前係以註冊率作為名額扣減指標，然同時提出接受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之配套措施，鼓勵學校檢視招生現況向本部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此外，本部亦定期針對大學校院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進行訪視，查核重點包括招生選才原則、篩選機制及招生作業之檢討等面向，訪視結果除提供學校檢討改善，並將針對待改進者進行追蹤輔導訪視；惟如經訪視或本部查察發現學校違反招生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並經本部糾正在案，將依總量標準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扣減招生名額或暫時停止招生，以避免學校為提高註冊率甚而違法招生等情事發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7)

羅委員淑蕾就網球小將曾俊欣表現傑出及呼籲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比賽資源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已將曾俊欣納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重點培育選手，並會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尋求贊助商幫助小球員參與後續賽事，日前業已獲得台塑集團贊助一年 400 萬。此外，本部每年均輔導重點發展運動之單項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企業贊助方案」等 3 大策略培育我國體育人才，相關培育作法謹述如下：

- 一、有關「年度工作計畫」協助方面：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由各協會規劃辦理及參與各項國內外賽事，並提報計畫函報本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補助選手比賽膳

宿、交通、服裝、保險、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費用，以執行選手培育及輔導工作。

二、有關「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部分：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賽及暑期訓練營，並補助選手集訓及比賽膳宿、交通、教練、場地、保險及消耗性器材等費用，以建立運動人才接班梯隊。

三、有關推動企業贊助方案部分：本部體育署業建構企業贊助平臺，推動企業贊助方案並提供受贊助選手資料及參賽機會，爭取企業贊助，強化企業與體育運動凝聚力、增加民眾對運動團隊及選手的認同感，深化國內運動風氣。

有關體育人才資料庫乙節，目前已建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本部將逐年輔導充實資料庫使其完備。為培育體育人才，政府除持續投入資源外，更將邀集企業共同協助優秀體育運動人才發展，俾利培育更多體育人才及倍增從事運動之人口，並建立績效訪視及評核機制，以落實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工作。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9）

盧委員就選票厚度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二、有關選票之式樣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中選會業訂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俾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之依據。依上開要點第 4 點規定，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6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惟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攝影器材自選舉票背面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中選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452 次委員會議，已參採盧委員之前所提建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並已於同年 7 月 2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